

收文日期：109年10月1日  
第1685號  
年 月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委會函、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 (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1.pdf、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10.07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1008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國109年  
2020.10.07  
翁嘉慧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2.上網公告  
3.是否列入是否列入9月份重要啟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 9月 26日  
文 第 2235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委會函、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 (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1.pdf、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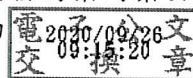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會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示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該「道路」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1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6537號函。
-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
- 三、有關「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所指之「道路」，本會前於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108年1月16日農企字第1070253990號、108年5月6日農企字第1080206692號函(諒達)說明在案，該道路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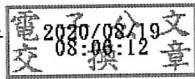


採認「成立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又倘農地現況有農田灌溉、排水路沿上 開道路設置，且道路與農舍用地僅間隔水路者，得視為臨接 道路之審認原則，先予敘明。

四、另，農舍執行手冊圖例係提供申請興建農舍個案案例，爰貴府仍應於符合上開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個案事實予以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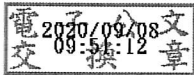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754563\_10960295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建管處 1090908



\*DDAA1093207805\*